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ZFCG-C2024014 号

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魏都区 2024 年绿化建设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魏都区 2024 年绿化建设项目	包号	A 包
中标范围	魏都区 2024 年绿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清苑路（魏文路-学院路）北侧市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2、许继大道（京广铁路桥-西外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3、天宝路（劳动路-京广铁路桥）分车带绿化提升工程；4、建安大道（文峰路一劳动路）绿化提升工程；5、向阳路与华佗路西南角口袋公园；6、向阳路南段向阳花园小区东门北侧口袋公园；7、光明路与延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8、灞陵路与华佗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9、延安路南段地质队家属院门前口袋公园；10、许继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11、新兴路与灞陵路交叉口东50 米小铁路西侧口袋公园；12、新兴路与运粮河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13、西北大操场、十八中、和顺街小学立体绿化工程。		
中标金额（元）	大 写：贰佰零壹万零玖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小 写：2010979.04 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截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招标单位（盖章）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4110020029330 2024 年 5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双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007061710 2024 年 5 月 11 日	

招标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存 2 份，共 6 份。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MA9LL9F66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刘洋

承诺日期：2024年5月11日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魏都区2024年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水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魏都区2024年绿化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1、清苑路（魏文路-学院路）北侧市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2、许继大道（京广铁路桥-西外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3、天宝路（劳动路-京广铁路桥）分车带绿化提升工程；4、建安大道（文峰路一劳动路）绿化提升工程；5、向阳路与华佗路西南角口袋公园；6、向阳路南段向阳花园小区东门北侧口袋公园；7、光明路与延安路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8、灞陵路与华佗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9、延安路南段地质队家属院门前口袋公园；10、许继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11、新兴路与灞陵路交叉口东50米小铁路西侧口袋公园；12、新兴路与运粮河交叉口东北角口袋公园；13、西北大操场、十八中、和顺街小学立体绿化工程。共13条道路绿化工程。

3.项目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4.项目建设内容：栽植乔木、灌木、地被等(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项目实施方式

乙方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的建设，并在本项目建成后向甲方移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移交项目的价款。

(四)乙方承诺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内容组织项目工程建设，图纸中涉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内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机械、人工、车辆及其他相关材料和设备等)，项目建成后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1、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前竣工。出现下列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2)不可抗力影响。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玖佰柒拾玖元零角肆分(￥2010979.04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该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合理利润、材料、人工、机械、施工等约定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所有事项。

2、关于进度付款的约定:工程进场施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审定结算结果出具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5%,养护期到期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结算价款的剩余全部价款。

(六)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管理与工程质量

项目建设工程开工后,乙方必须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及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标准。乙方须配合和服从监理单位的指令和管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乙方组织的参建单位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

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

二、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合法有效的设计图纸，组织技术交底会等完成乙方进场前应由甲方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向乙方完整移交所完成工作的资料。

2、甲方以保证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核心义务责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的现场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等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完工并交付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工程质量并达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4、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建设的各类进度控制计划如总控计划等，包含项目采购、工程施工各项内容。

6、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在提交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开工后,乙方须严格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

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标准。乙方须配合和服从监理单位的指令和管理。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乙方及施工单位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工程。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进度节点施工。

4、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完工并交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乙方在工期顺延情况发生14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并附详细资料，经用方代表书面签证后,工期按实际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5、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理方的检查。

6、乙方与其所安排的施工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因拖欠此类款项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建设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办事，务必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做好教育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制度，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施工，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作为项目建设方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

9、乙方需具备相应资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施工人员有资质要求的，乙方保证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10、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3.1 甲方可以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进行修改，如果这些修改：

1、将加快建设速度；

2、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3、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4、公共利益需要；

5、发现设计错误；

6、工程建设需要(如遇不良地质等)

若此等修改和变更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等的有关规定进行。

3.3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图纸和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四、项目合同的其他要求

4.1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2 乙方负责资料归档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保修工作的管理;投保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保险险种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涉及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重大设 计变更还应履行审批程序。

五、养护期

5.1 养护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5.2 管护标准:绿地应有专职人员进行管护，达到“无垃圾、无杂草、无病虫害、无旱象、无缺株断档”的管护标准。在养护期内，因乙方栽植和养护不当致使苗木死亡，乙方须补种相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园林景观出现质量问题时，乙

方在7天内派人维修。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工程验收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八、项目移交

本合同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该工程向甲方的移交。

九、送达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人员、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室。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